

#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事项的

###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作为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有关材料，在全面了解相关情况 after，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拟与中石化中原石油工程有限公司钻井工程技术研究院签署〈油田化学剂加工定作框架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美丰化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绵阳和泽化工有限公司与中石化中原石油工程有限公司钻井工程技术研究院拟签署《油田化学剂加工定作框架合同》，是基于整合双方优势，拓展和泽化工市场销售渠道，打通油田化学剂上下游产业链考虑，同时也有利于降低渠道开发成本。双方合作是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的，关联交易内容和定价政策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该合作事项涉及金额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之前已经取得我们事前认可。我们认为，董事会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及作出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已获公司第

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独立董事：朱厚佳 潘志成 梁清华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一日